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雅芳

電話：02-23976709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48@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2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銜接溪洲大橋路堤段），申請徵收貴市龍潭區大平段1010-2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60983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3A02H0013）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2月29日府地權字第1130055073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3年4月1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83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83-4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計113年7月開工，114年12月完工。」

MM13cc04II235510dd20ss20SE5230KS

裝  
訂  
線

雅芳

」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  
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部長 林右昌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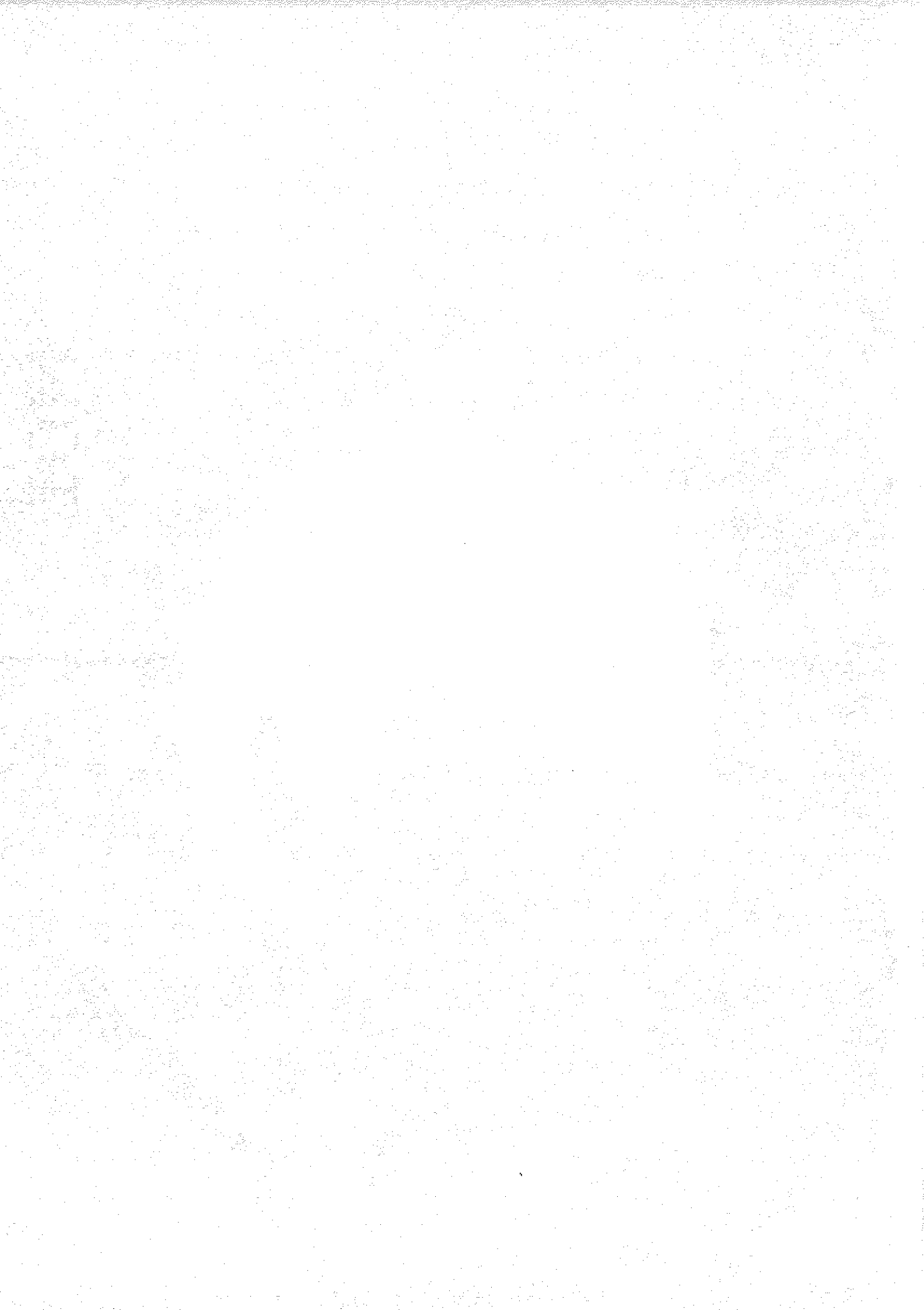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83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張容華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 六、宣讀第 28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9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提案編號 283-1 至 283-4：准予徵收。
  - （二）提案編號 283-5：部分不予受理、部分保留再議。
  - （三）提案編號 283-6：不予受理。
  - （四）提案編號 283-7、283-8：保留再議。
  - （五）提案編號 283-9：徵收失效。
- 八、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提案編號第 283-4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銜接溪洲大橋路堤段），申請徵收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1010-2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60983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13 年 2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130055073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135009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取得面積 0.074026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為因應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清淤輸送需求，行政院前於 109 年 4 月核定該隧道工程畫修正案，新增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佈設大漢溪左岸溪洲大橋至武嶺橋間，全長約 8.4 公里之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淤泥去化專用道路，提供石門水庫清淤車輛通行，增加石門水庫使用年限，所需用地分階段前經本部 111-112 年間核准徵收在案。本件工程係為

前開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銜接至溪洲大橋路堤段興辦延伸道路，長約 85 公尺，完工後可縮短清淤運輸距離及時間，並兼具地區替代道路功能，改善區域交通。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係屬桃園市政府 112 年 2 月 8 日府都計字第 1120020016 號公告實施「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風景區及河川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案」之道路用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將串聯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銜接至大漢溪左岸溪州大橋路堤段，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